**新北文化貢獻獎徵選簡章**

1. 宗旨：新北市政府為表彰及獎勵對新北市文化之保存、傳承、形塑、推廣等有特殊或重大貢獻者，期望進一步帶動新北藝術創作、文史研究及文化發展，讓文化深入生活並發揚光大，特頒予文化貢獻獎。
2. 辦理單位：
3.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4.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5. 參選資格：凡對新北文化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個人，不限設籍於新北市。
6. 參選方式：
7. 由依法立案之法人推薦。
8. 由個人推薦。
9. 由承辦單位外之政府機關推薦。

推薦時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詳敘事蹟，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且不得互相舉薦。

1. 獎項：每年舉辦1次，名額至多4名，得以從缺。
2. 獎勵：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
3. 受理徵選期間：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郵戳為憑）
4. 收件：請郵寄至或送達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請註明參加「第一屆新北文化貢獻獎」徵選）

1. 審查辦法：
2. 初選（形式審查）：由承辦單位進行文件資格審查。
3. 決選（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如遇同意通過名額超過4名之狀況，則出席委員1人1票，取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

1.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新北市市長為召集人，文化局局長為副召集人，並每年遴選9至15名委員組成委員會。
2. 迴避原則：
3. 審查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人。
4. 審查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5. 推薦單位之負責人、推薦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6.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查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7. 其他注意事項
8. 參選資格或提交內容如有偽造等不實狀況經查實，取消參選資格，如已得獎並獲頒獎金，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
9. 參選者投件時表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對主辦單位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10.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另行發布。

附表 　　新北文化貢獻獎推薦表 NO:

|  |
| --- |
| 被推薦人/參選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 出生 |  | 照片(個人) |
| 現職 |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推薦人/單位基本資料 |
| 推薦人/單位(請留聯絡窗口) | (推薦人如為團體請一併填寫留聯絡窗口) | 簽章: (推薦者為個人，本欄請親筆簽名；為機關、學校或團體者，本欄請蓋正式關防或圖記） |
| 推薦人出生或立案日期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佐證資料清冊:□ 資料\_\_\_\_\_\_\_冊□ 平面出版品（書籍、畫冊…等）\_\_\_\_\_\_\_本□ 影音光碟\_\_\_\_\_\_\_卷（片）□ 照片\_\_\_\_\_\_\_\_張（請整理成冊，附說明）□ 其他，名稱  | □佐證資料無須寄回□佐證資料請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寄回（申請表恕不寄回）收件人、地址、電話:     |
| 備註：1. 本表可以書寫或打字方式填寫。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頁。
2. 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於106年9月3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503 。
 |

|  |
| --- |
| 參選人經歷簡述(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列) |
|  |
| 具體貢獻事項 |
|  |
| 推薦理由 |
|  |

**參選第1屆新北市文化貢獻獎同意書**（由參選人填寫）

|  |
| --- |
| 　本人　　　　　　　　　　　　　　同意被推薦為第1屆新北文化貢獻獎參選人。被推薦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請蓋個人印章）民國 年 月 日 |